

《学位法》背景下完善高校思政工作的 路径探析

许永乾

广东医科大学, 广东 湛江 524023

摘要:《学位法》的出台给高校思政工作提供了机遇与法治保障,但《学位法》中存在诸多不周延、不完善之处,本文从学位授予立法对学位授予关系定位的准确性、学位授予标准设置的适当性、学位授予撤销权的规定的合理性等问题出发,探析《学位法》实施过程对高校思政工作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从高校思政工作角度进行完善路径的设计,通过科学划分学位授予中的各方法律关系、精准构建学位授予的实体和程序标准、优化和健全学位授予的相关配套制度,力争抓住《学位法》实施这一契机,提高高校思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培育德才兼备的人才贡献力量,助力我国建设教育强国。

关键词:《学位法》; 高校思政工作; 法治; 人才培养

1 引言

随着党的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不断深入推进,法治地位得到空前彰显^[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施行,既是学位事业发展和教育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也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工作的有效手段。《学位法》明确规定了学位工作的各项具体制度,从学位工作体制、授予资格、授予条件、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规定,其核心要义也随之渗入我国高校思政工作方方面面。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高等教育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学位管理体制,顺应教育现代化转型发展趋势、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德才兼备之人才的应有之义。然而尽管《学位法》相对于《学位条例》有所完善,但仍然存在漏洞,这对高校思政工作带来了挑战。

2 《学位法》视角下高校思政工作面临的挑战

2.1 学位授予关系的定位模糊对思政工作协同的影响

评定、授予学位涉及的主要是政府与高校两个主体,在现实中,对于学位管理权力配置关系而言存在问题。由于缺乏政府与高校之间法律关系的正确定位,导致高校办学自主权受限,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无法及时跟进改革步伐,体现在实际中就是学位授予相关的各个主体的实体权利和程序关系并不清晰,如:“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因此,《学位法》的核心要务之一就是使得学位管理中的权力配置达到合理之状态,实现政府由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职能转变,与落实高校自主办学相协调统一^[2]。

学位授予关系定位不清是制约高校思政工

作协同开展的重要因素,思政工作要协同开展,需要与学位授予、教学管理等工作协同进行。但由于没有厘清这些工作的具体权责归属,而造成思政工作在参与学位管理工作时自身的权责不能得到准确地确认。此外,政府和高校的权责配置存在偏差,这也导致思政工作可能会在某些环节不能有效地实现对于学位管理工作的加入,这也使得思政工作难以在德育方面充分发挥价值引领作用,从而导致思政工作和学位管理工作协同育人效果不佳。

2.2 学位授予标准的双重困境对思政教育目标落实的阻碍

2.2.1 程序规范的实践瓶颈

程序正义是现代司法秉持的基本理念,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尽管《学位法》第五章相对细致地规定了学位授予程序,但仍存在提升空间。具体而言,一是《学位法》中未规定详尽的听证制度,其中第39条仅原则性的规定“听取陈述和申辩”,未明确听证是否强制进行、也未构建具体的程序规则(包括听证的使用场景和听证会组成人员等),使得实践中高校在具体适用上做法各异。此外,“同行评阅”“论文答辩”等条款细节不明,学位答辩的回避制度、公开制度等均有待完善。

作为高校思政工作,程序规范不健全不利于思政教育目标实现。思政教育强调的过程育人,如果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往往会让产生怀疑心理,觉得学校给予学生荣誉、奖项甚至学位等并非是公平公正的,这无疑会对思政教育传达诚信、公平的价值观念起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作用。如在学位授予时,如果程序不透明的话,会让学生对于最后的结果感到不满意,进而对学校的管理工作失去信心。

2.2.2 实体规范的逻辑缺陷

学位授予标准的实体规范是考量能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性因素,其标准是否合理直接关乎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公平。《学位法》在对学位授予条件做出类型化规定的基础之上分别规定了获取不同学位所应具备的条件,但同样授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具体的学位授予标准,所以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3]。近年来,学术不端、高分低质的现象频发,这说明道德品行等非学术标准在学位授予标准中的重要性,然而《学位法》中仅对学术标准做了相对详尽的规定,对政治标准、道德品质等非学术标准的规定则较为笼统,各高校对非学术标准理解差异大,可能导致不合理标准与学位挂钩。学位授予单位标准制定权缺乏规制,增加了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的不确定性。

从思政教育目标来看,实体规范的逻辑缺陷不利于德才兼备人才培养目标的落实。思政教育重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但对于是否将非学术标准纳入学位授予有不同看法。而且在多数高校实际操作中将侧重于学生的专业学术水平,在某种程度上忽略了对学生品德的衡量,出现思政教育本末倒置的现象。不确定的标准本身就会导致思政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学生也就失去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努力方向,思政教育也难以击中靶心。

2.3 学位撤销条款的制度缺陷对思政工作预警机制的挑战

《学位法》未以专章形式规定“法律责任”或“监督管理”,而是将与学位撤销后果相关的制度内容并列设置在“学位质量保障”一章中,以学位撤销制度反向保障学位质量^[4]。学位撤销的三种事由:第一种是学术不端,排除了高校将其他事由与学位撤销进行不当联结的可能性;第二种是非法取得入学资格或毕业证书;第三种是兜底性规定,但对于“违法”并没有明确是违反“法律”还是包括“法规”等。笔者认为应按照通常文义解释的方法,因为根据法理学一般理论和《立法法》的规定精神,下位法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所以不应扩大解释为广义的法律,即不包括法规和规章,自然不应包含高校校规。因此,应采用一般文义解释方法,将此处的“法律”理解为狭义的法律,如此解释才能避免高校通过不当方式限制授予申请人学位。

这对于高校思政工作的预警提出了挑战。思政工作要具备对学生学术不端等违纪问题进行预警的功能,但因学位撤销条款中存在缺陷,导致思政工作无法构建完善的预警机制。由于未确定具体行使撤销学位权的方式和程序,思

政工作者也就无从得知关于学生所违反的规定以及可能带来怎样的后果,故而其也无法对学生做出提前的警示和教育,不利于在根源处防范学生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3 《学位法》视角下高校思政工作的改进路径

3.1 科学划分学位授予中的各方法律关系,助力思政工作协同

《学位法》应厘清政府与高校在学位管理中的法律关系,明确权责界限^[5]。政府需转变职能,发挥“监督者”和“指导者”作用,下放权力,优化高校办学外部环境,加强高校学位授予自主权。同时,明确高校学位授予权的性质和依据,对其权力进行限制^[6]。

运用法律关系推进高校思政工作与学位管理工作协同,让思政工作融入到学位管理工作。思政人员要明确自身在学位管理中的地位,参与到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工作中来,发挥自身优势,以思想品德鉴定等方式参与学位授予的评定工作,建立思政工作和学位管理工作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的工作联系制度,按期沟通会商,互通有无,针对工作出现的情况及时解决,建立起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育人质量。

3.2 精准构建学位授予的实体和程序标准,落实思政教育目标

3.2.1 完善学位授予程序标准

借鉴行政法相关程序制度,完善学位授予程序标准。建立学位听证制度,在决定不授予学位时,向学位申请者阐明理由并告知其申请听证权利,召集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建立回避制度,避免利害关系人参与答辩、复核等环节,保障结果公正性。完善学位公开制度,扩大学位申请、论文评审等环节信息公开范围,高校可制定细则规范公开程度,但《学位法》应规定公开的基本范围。

通过完善程序标准,为高校思政工作落实教育目标提供保障^[7]。公开、公正、透明的学位授予程序,能增强学生对学校教育管理的信任,有利于思政教育中公平、正义等价值观的传播。在学位听证等程序中,思政工作者可引导学生正确对待学术评价,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和诚信品质,促进思政教育目标在学位授予过程中的落实。

3.2.2 细化学位授予实体标准

《学位法》应就学位授予实体标准进行细化,并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合理制定本校具体标准;应当罗列学位授予标准并区分学术标准与非学术标准的界限和类别^[8];同时确定非

学术标准与学术标准具有同等地位,允许高校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自行规定对于违反非学术标准的行为给予不予授予学位的处分,不得过宽地规定该内容,并引入司法审查等外力对其进行监管,以确保“校规校纪”等非学术标准的合法性,防止伤害到学位申请者的权益。

细化实体标准有助于高校思政工作更好地培养德才兼备人才。明确的非学术标准使思政工作有了更具体的工作抓手,可依据标准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培养。通过外部监督保障非学术标准的合理性,能增强学生对学位授予标准的认可度,提高思政教育的实效性,促使学生全面发展,满足学位授予对人才质量的要求^[9]。

3.3 优化和健全学位授予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思政工作功能

《学位法》应明确规范学位撤销制度的具体内容。采用“概括+列举”模式设计条款,在总则以“正当程序原则”为纲领性规范,列举学位撤销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从撤销情形、撤销标准和撤销程序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可以撤销学位的情形,参照学位授予标准设计撤销标准,完善学位撤销程序条款,构建程序公开、公开听证等程序,保障学位撤销过程的公正性和专业性。

参考文献:

- [1] 刘燕,陈海华.融媒体时代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的三重维度[J].世纪桥,2023,(09):51-53.
- [2] 黄志勇.我国学位授予立法的时代功能与未来展望——兼议《学位法》相关条款的阙如与应对[C]//《法律研究》集刊2025年第1卷——高校法治工作研究文集.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研究与评价中心、应用法学纪检监察研究中心,2025:18-26.
- [3] 黄润秋.高校学位撤销制度的功能重塑——兼评《学位法草案》相关条文[J].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23,(02):17-27+101-102.
- [4] 宋艳慧,周兰领.我国学位争议处理制度的完善[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06):55-59. DOI:10.16750/j.adge.2014.06.008.
- [5] 李祥,胡雪芳.试论“《学位法》”修订的核心问题[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03):28-30. 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14.03.009.
- [6] 蔡洁.高校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和特征研究[J].教育评论,2008,(06):22-25.
- [7] 张珂.高校全方位思政育人体系研究[D].长安大学,2020.
- [8] 李婷.论高校学位纠纷的司法审查边界[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2,35(01):138-151. DOI:10.19828/j.issn1673-2391.2022.01.015.
- [9] 王桂艳,史秋衡.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研究[J].高等教育研究,2016,37(04):109.

作者简介: 许永乾(1994.09—),男,汉族,辽宁营口人,助教,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法学。

规范学位撤销制度有利于增强高校思政工作的预警和教育作用,明确的规定可使思政工作者事先警示学生,告知其何种行为会导致事后学位被撤销,从而起到威慑作用;在撤销学位的过程中,可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让思政工作者对涉事学生进行教育警示,让学生知错纠错,同时也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和育人的氛围。

4 结论

出台和实施《学位法》既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高校思政工作面临的全新机遇和挑战,要准确把握《学位法》推行下,学位授予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对高校思政工作形成的影响,以科学划权责、精准建构标准、优化配套制度为着力点完善高校思政工作。在此期间,高校思政工作要紧跟社会发展形势,结合高校思政工作的实际展开情况加强与学位管理工作相结合、相互促进的协作力度,利用法治力量为思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努力培养出一批能够担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德才兼备的人才。同时关注《学位法》与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动向,并寻求针对两者协同创新模式的方法和途径。